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2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27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27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第 28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28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30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特依〈人體研究法〉及本校保護研究參與者組織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及權責如下：
 - (一) 擬定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二) 受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相關之研究及人體研究計畫倫理審查。
 - (三) 審查、追蹤、查核涉及研究參與者之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之人體研究計畫，以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 (四) 依法監督、調查研究計畫，必要時亦得令其中止且限期改善，或終止；本委員會亦應依法通報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 (五) 其他和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獨立行使審查職權，研究倫理審查過程與結果，不受本校、研究主持人、委託人等之不當影響；校內一級學術主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正副主任委員。
- 四、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 依本委員會之性質，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符合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背景。
 - (二)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委員除應含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應含有法律專家、社

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內之人員，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六、委員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得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協議並接受教育訓練，相關主管機關得公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 七、本委員會之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遇有下列情形者，應即聲明並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 八、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使會議延期，累計三次以上。
 - (三)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 十、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應依法公開會議記錄。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